

眉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眉医保发〔2025〕14号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部分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 保支付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县医保经办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部分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宝医保发〔2025〕30号)转发你们,请及时更新结算系统,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眉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宝医保发〔2025〕30号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部分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 支付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经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整合规范临床量表评估类、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中医针法类等四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陕医保函〔2025〕46号）文件精神，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凝聚改革共识的论证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此次整合规范的部分中医类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类别进行调整，现将《部分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类别调整方案》发给你们，请市医保经办机构及时完

成医保信息系统维护测试工作，各县区医保局及时安排经办机构完成医保信息系统维护测试工作，并通知统筹地区定点医药机构及时更新结算系统，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部分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类别调整方案



抄送：市级医疗机构。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4月28日印发
